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腾冲市大救驾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邵敏:本院受理昆明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云0581民初4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被告腾冲市大救驾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邵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昆明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预付款78775元,并支付自2024年4月1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9%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昆明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69元,由被告腾冲市大救驾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邵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